

暮 眼 蝶

简东平
系列

花的美与我无关
海的气息离我更远
我只喜欢我自己的影子

鬼马星
作品

本土侦探小说女王 鬼马星成名作 再版修订

不读至最后 绝猜不到结局

抽丝剥茧，环环相扣，一次次交手之后，谁才是最后的赢家？

简东平系列

暮眼蝶

鬼马星
作品

二十世紀出版集團
全國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暮眼蝶 / 鬼马星著.

— 南昌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5.6

(简东平系列)

ISBN 978-7-5568-0775-8

I. ①暮… II. ①鬼…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3329号

暮眼蝶 简东平系列 鬼马星 / 著

出 版 人	张秋林
责任编辑	谈炜萍 张 周
特约编辑	陈文平 靳喆安
美术编辑	彭 蕾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680mm × 920mm 1/16
字 数	213千字
印 张	21.5
书 号	ISBN 978-7-5568-0775-8
定 价	30.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6-7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791-86512056)

花的美与我无关

海的气息离我更远

我只喜欢我自己的影子

——题记

《上海日报》剪报

日期：2004年7月27日

标题：惨无人道令人发指！妙龄女郎被割舌惨死公寓内！

撰文 / 本报记者 夏松

本报讯 昨晚7点左右，在本市A区连景路一栋公寓楼内发生凶案：一名26岁的年轻女子被人发现陈尸于该楼902室内。据知情者辨认，被害人是居住在该楼904室的女住户李今。李今于4个多月前搬入该楼居住，其租住屋与案发现场仅几步之遥。

据记者了解，该案的报案人为此居民楼的物业管理员杨某。

“太可怕了。”杨某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仍然惊魂未定，浑身发抖，他反复说这是他有生以来碰到过的最恐怖、最血腥的事情。事发后，杨某由于受惊过度导致心脏病突发，已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警方经勘察后发现，被害人身上中30余刀，其脸部、颈部以及身体各部位都有不同程度的刀伤，同时，被害人的舌头也被残忍地割去

了一截。警方因此判断，被害人很可能是死于仇杀。但据该公寓楼的邻居反应，被害人生前长相甜美、性格开朗、乐于助人，平时人缘非常好，而且案发前也没有任何异状，因此听闻此案的人无不摇头称“想不到”。警方也觉得案情相当棘手。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上海日报》剪报

日期：2004年8月3日

标题：公寓女郎割舌案疑凶畏罪自杀

撰文 / 本报记者 夏松

本报讯 上个月发生在本市A区连景路雨花石公寓内的妙龄女子被杀案，目前已有突破性进展。警方在搜集了大量证据后，将案发现场902室的男性租客陈剑河列为重大嫌疑人。事发后此人去向不明。

昨晚10点左右，警方接到举报称该疑犯在本市西区一家旅馆出现，不料当警方赶到时，该疑犯已服毒身亡。经警方对现场的缜密侦查，可基本排除他杀可能，初步估计该疑犯的死因是服食了足量的剧毒药物。现场还留有疑犯写的遗书，言辞间，疑犯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颇为懊悔。但警方称，还需经过笔迹鉴定才能最终确定该遗书的真伪。

据悉，雨花石公寓902室的房主于今年年初将该套公寓租借给3名青年男子居住，陈剑河就是其中之一。陈剑河现年26岁，目前是

本市一家私营翻译公司的职员。据邻居反应，此人平时沉默寡言，不爱与人交往，看上去“颇为老实”，不像有暴力倾向。

记者还了解到，陈剑河与被害人生前曾是大学同学，虽然两人同住一楼，但案发前两人关系一般，并没有深交的迹象，也看不出有什么深仇大恨。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陈剑河对被害人痛下杀手呢？对此各方说法不一。

发现尸体的杨某认为案发原因是陈剑河与女死者之间有无法解决的经济纠纷，而与陈剑河同住一套公寓的一名男子却透露，“陈剑河已经暗恋李今很久”，但李今却对此毫无反应，“她根本看不上他”，这位同屋坚持认为陈剑河之所以会这么做是因为“因爱生恨”；而另一位死者的女同学却认为，这是陈犯突然的精神错乱导致的惨祸……

虽然所有人都言之凿凿，但这毕竟都只是猜测，如今两位当事人都已不在人世，陈剑河的杀人动机恐怕也将永远成为一个谜。

3

每次想到李今，简东平的心都会禁不住一阵抽痛，虽然李今的案子已经过去将近一年，但那种最初听到此事时的震惊和痛心，至今都没有随着时间消逝。

李今是简东平的大学同班同学，也可以算是他大学时代的梦中情人。在他的印象中，李今永远是那个身材窈窕、开朗快乐的美丽女孩。

当年她凭借无可挑剔的穿衣品位和出众的容貌，成为当之无愧的系花，不知道有多少男生曾为她伤神。她也是系里第一个穿吊带裙来上课的女生。

大学一年级时，他就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但当时的他因为缺乏自信，把仰慕之情深埋在了心底。

那时，他跟李今住得很近。有时周末回家，两人还常常会在路上相遇，但并肩走时，他总是故意跟她错开一段距离，以表示自己对她并没有非分之想。而李今却坦然自若，时而谈笑风生，时而低头不语，风姿动人，引来路人无数惊羡的目光。现在每每想起当年两人一起在夕阳里漫步的场景，他心里就会涌出无限感伤。

当然，他也并非完全没有动过追求她的念头，只是大二时等他好不容易下定决心准备向她表白时，却突然发现她早已投入他好朋友吴立帆的怀抱。这件事给他的打击很大，让他伤心了好久。

后来，为了排解郁闷的心情，他决定出门旅行。他去了向往已久的西藏。让他没想到的是，高原仙境一般的旖旎风光和返璞归真的风土人情，奇迹般地让他忘掉了那段情感创伤。而等他从西藏回来时，他已经脱胎换骨，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他居然会那么快就放下了这段感情。

因为对爱情不抱希望，他后来把自己的业余时间都花在了旅游和打工上。打工，主要是替当律师的父亲整理案件卷宗，搜集一些案件所需的情报，另外他也替杂志和报社写写旅游方面的文章。

只要是既不上课又不打工的时候，他就会背着行囊到处走，成了一位名副其实的背包客。大四时，在父亲的资助下，他买下一辆九成新的北京吉普，从而由背包客变成了自驾族，他也因此被誉为整个系里“最会玩的人”。而如今，他已经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旅行发烧友。如果哪个假期，他没有开着他那辆吉普车去某个风景宜人的地方转转，他就会觉得浑身不自在。

大学四年，他在忙忙碌碌中消磨着时间，而在这期间，李今和吴立帆的关系也似乎在平稳发展，大四时，还传出两人准备毕业后结婚的喜讯。简东平本来打算坦然接受这个结果，但没想到，还没等他完全消化这个喜讯，就传来两人分手的消息，据说是因为李今另结新欢。不久，简东平就看见有人开着一辆黑色奔驰来接李今下课。

还有一次，他看见李今风情万种地上了那部车，而吴立帆骑着自行车正好经过，她隔着车窗笑盈盈地跟他打招呼，随后车子疾驰而去，吴立帆却差点从自行车上摔下来。看见这一幕，简东平禁不住暗自庆幸，还好没被这种撩人的风情迷得晕头转向，否则今天在众目睽睽之下接受失败的就有可能是自己了。

自从李今跟吴立帆分手后，简东平也逐渐跟她没了来往。毕业后，他只是偶尔从别的同学那里听说，她在一家欧洲的化工企业当秘书，收入颇丰。

那时候他认为，李今总有一天会嫁入豪门，从此过上丰衣足食的少奶奶生活，但他怎么都没想到，若干年后，她居然会死于非命。

虽然李今的案子在当时被冠上了“妙龄女郎被割舌惨死公寓内”这样骇人听闻的题目上了本地报纸，但不知为什么，这件案子并没有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事实上，简东平后来发现，除了《上海日报》曾经对此有过两篇简短的报道外，其他报纸对这件案子都不曾有过只言片语的关注。

而事情发生时，简东平正在四川的偏远山区野外探险，这一半是因为工作，另一半则是出于他个人的兴趣。毕业后，他就成了《信》周刊的旅游版记者，所以他当时对这件案子一无所知。

最先把整件事情告诉简东平的，还是他当律师的父亲。简律师知道儿子跟女死者曾经是同学，于是就在饭桌上轻描淡写地把事情的大致情况告诉了他。当时他正在喝汤，结果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让他把热汤喷了一身。而当他知道，被认定是凶手的那个人居然是同学陈剑河时，则更是又惊又气。

对他来说，跟凶杀同样让人难以接受的是，李今居然跟一个如此不相称的男人搅在一起，他根本就不相信这两个人之间会发生什么罗曼蒂克的故事。而现在，他们两人将永远被大家放在一起谈论。

陈剑河也是他的大学同班同学，印象中他一年四季都穿着件不新不旧的咖啡色夹克衫，当时他是班级里少数几个不住校的学生之一。这个脸色苍白、身材消瘦、有点病怏怏的年轻男人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一点，这可能跟他的肤色和身高有关。他身高刚过一米六，是典型的小个子，有着男人中少见的白皮肤，五官说不上漂亮，但也不算难看，只是那双郁郁寡欢的眼睛给人印象深刻。

陈剑河不太喜欢与人交往，每天清晨他匆匆赶来上课，上完课又匆匆收拾书包离去。简东平从没见过他与人谈笑，也不曾看见他跟任何一个同学道别。总之，他好像终日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因为彼此不认识，又完全没有交往，所以在大学的头一年里，简东平甚至没注意到班里还有这么一个人存在。

性格内向、沉默寡言的陈剑河平时在班里极少发表意见，除非万

不得已，否则他绝不会主动跟任何人谈论某一话题。而一旦在课堂上被老师提问，他却常常对答如流，令人瞠目结舌。他是个好学生。

到大学三年级的时候，简东平才有机会跟陈剑河近距离接触。那时候，简东平在课余时间选修了德语课程，结果他发现陈剑河也选了同一门课。于是出于同班之谊，他主动邀请陈剑河当他的同桌。他本以为对方会拒绝，不料陈剑河竟一口答应。于是从那以后，两人便渐渐熟络起来了。

当时，陈剑河对德语课相当痴迷，他是班级中少见的学习狂人。除了专心致志地上课听讲、一丝不苟地完成作业，他还找了各种各样的参考书来看。上课时，他一会儿看教科书，一会儿翻他的参考书，常常忙得不亦乐乎。而阅读德语原文书也是他的拿手好戏，对于他喜欢的原文小说，他能够背得滚瓜烂熟，起初简东平还惊得哑口无言，后来也就习以为常了。因为他的勤奋，选修课老师曾多次在课堂上对他给予嘉许。

陈剑河对德语的疯狂劲儿让简东平一度认为他是准备留学德国的，不料这个想法很快就被否认了。后来被简东平问烦了，陈剑河才颇不情愿地告诉他，自己学德语纯粹是出于对外语的兴趣，他还一本正经地对简东平说：“我喜欢德语那些复杂的转换，它能锻炼大脑的反应能力，也能打发时间，每当我无所事事的时候，我就尝试用多种人称说德语。很有意思。”

据简东平所知，陈剑河在学完德语后，又学了日语和西班牙语，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如此热衷于学习语言的人，却这么沉默寡言，他从来不曾向别人卖弄过自己的能耐，也从来不说。简东平后来想，也许当别人在谈论某个话题时，陈剑河早已经像个翻译机器一样把所有要说的话都用不同的语言在心里说过一遍了，这对他来说，一定“很有意思”。

跟陈剑河恰恰相反，简东平觉得学德语乏味至极。他没有学语言的天分，对那些搞昏他大脑的语法和转换形式深恶痛绝。有好几次，他都差点中途退出，但后来还是因为种种原因坚持了下来。简东平学德语的最初目的是为了以后到欧洲去旅游时不至于被人宰，但学了没多久，他就开始后悔了，如果早知道德语这么难学，他绝对不会自讨

苦吃。所以他根本无法理解陈剑河对德语的热爱。而且他很快就发现，陈剑河的怪毛病还真是不少。比如，他的话虽然不多，却总是带着弦外之音。

有一次，他们谈起吴立帆和李今，当时那两个人正打得火热，无论走到哪儿都手牵着手，亲热极了。虽然简东平那时对李今已经失去了热情，但只要一看见他们卿卿我我地走在一起，他心里还是觉得有点不是滋味。他估计两人一毕业就会结婚，便问陈剑河对此有什么看法。“不会，他们就快分手了。”陈剑河说。

他的话让简东平颇为吃惊，“怎么可能？他们感情那么好。你是说他们的关系其实并不像他们表现出来的那么好？”

“是的。”

“你怎么会知道？”

“这很明显。”陈剑河瞄了他一眼，颇为得意地答道。

之后，无论简东平再怎么追问，他都不肯再多说一句。诸如此类有始无终的谈话经常发生在他们之间。当时简东平觉得陈剑河是在故弄玄虚，但不久后当他听说李今和吴立帆真的分手了，就不免暗暗吃惊。他一直想弄清楚作为局外人的陈剑河之前究竟“看到”了什么，以至于他可以未卜先知。这个疑问一直持续到今天，而今成了悬案。

简东平还发现陈剑河有个习惯，那就是在跟别人说话时，他总喜欢趁对方不注意时偷偷打量对方，而等对方发现他时，他又会迅速将目光移开，假装心不在焉。简东平认为他这样不太礼貌，有一次就好心提醒他，建议他改正，结果陈剑河的反应令他吃惊——在后来的三天里，陈剑河没跟他说过一句话，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他觉得陈剑河的“动气”十分小儿科，简直可笑至极，而且还有点神经质。这件事给简东平印象极深，仔细回想起来，他就是从那时候开始讨厌这个人的。

门“砰”的一声被推开了，保姆萍姐大步流星地走了进来。

跟平时一样，她手里端着热气腾腾的早餐盘，一副趾高气扬的模样。萍姐40多岁，身材粗壮，脸色红润，一看就知道是个干体力活

的好手。自从七年前简东平的母亲去世后，萍姐就开始在简家干活了，对于这个只有男性的家庭来说，她很明白自己的存在有多么重要，而一想到自己可以完全主宰这个家庭的日常生活，她就觉得相当满足。

“早上好，萍姐。”简东平无精打采地跟萍姐打招呼。

“已经不早啦！”萍姐粗声粗气地回应道，一边将早餐盘“哐”的一声放到沙发面前的茶几上。自从简东平当上记者，萍姐每天早晨的工作之一就是早午饭送到他的房间。简东平喜欢熬夜，所以每天早晨只要没有什么特别的任务，他都要睡懒觉，因此他的早餐和午餐通常会合在一起吃。为此他规定萍姐，每天上午10点以前不得进入他的房间。萍姐对他的这个习惯颇有微词，她认为正经人就该像她一样早起早睡，按时吃饭。

“天气真糟糕，是不是？”简东平并不在意萍姐的态度，低头自顾自翻书。

“天气预报还说今天是晴天呢，简直是胡说八道！”

看见简东平赤脚站在地板上，床边散落着大堆报纸和书籍，萍姐禁不住皱眉。

“你们这些男人，就会到处乱扔东西！真是要命！如果我哪天不来，这里就成垃圾站了！”萍姐一边抱怨一边麻利地收拾起来。

“所以我们才离不开你呀，萍姐。”他甜蜜地说。

“哈！”

“我可是说真的。”

“那就谢谢啦！”萍姐没好气地说，“好了好了，快别看了，粥凉了，我可没工夫给你热！我还得整理壁橱呢！”

简东平放下书，乖乖地坐到沙发前。今天的餐桌上有芹菜粥、肉松和一碟蟹酱。一般早晨他都吃得比较清淡，晚上却常常大快朵颐，虽然明知道这样的安排并不符合养生之道，但没办法，他已经习惯了。芹菜粥的火候正合适，蟹酱也很鲜美，萍姐的手艺向来都无可挑剔。

“好吧，萍姐，今天有什么新闻？”他喜欢在吃饭的时候听萍姐说弄堂里的八卦新闻，这可能也是他当记者以后养成的怪癖。父亲对这个癖好常常嗤之以鼻，但一旦有稀奇古怪的新闻，他也听得津津有味。

萍姐转过头瞄了他一眼，突然眼睛一亮，“啊，对了，有你一封信，今天一早寄来的，我放在外面餐厅的桌上了。”

“谁会给我写信？肯定又是什么广告信，现在这类东西满天飞。不必拿给我，直接丢到垃圾桶里就可以了。”简东平毫无兴趣，头也不抬地继续吃。

“广告信？你的律师爸爸可没这么说，他说这封信是一个很特别的人寄来的。”萍姐停下手里的活，回忆着简东平父亲的话说，“他盯着信封看了很长时间。我敢说，要不是我在旁边，他肯定会拆开来看的！肯定！他的眼神瞒不了我。”萍姐红扑扑的脸上露出了告密者的快感。

“特别的人？”简东平在脑子里玩味着这几个字，“该不会是谁写给我的情书吧？”

“情书？”萍姐抱怨道，“如今的傻姑娘可真多。”她一边说，一边快步走出房间。

“爱睡懒觉也算不上罪大恶极。”简东平冲着萍姐的背影，大声道。

不一会儿，萍姐就拿着一封信走了进来。

“喏，你的情书！”萍姐递给他一个皱巴巴的白信封。

简东平放下吃了一半的芹菜粥接过信，目光不经意地落到了信封的右下角，那上面小学生般工整的三个字好生眼熟，他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当他意识到那上面的三个字是一个人的姓名时，禁不住浑身一战。怎么会？难道是大白天见鬼了？还是谁的恶作剧？一股凉风掠过他的心头。现在他终于理解，为什么父亲会对这封信如此感兴趣了。

因为落款居然是——陈剑河。

他知道萍姐正透过额前的刘海，偷偷观察着他的反应，一封可能的情书对她来说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只要他稍微露出点蛛丝马迹，转眼就会被添油加醋，改编成一篇短篇小说，在附近有钟点工的住户中口口相传。他倒不在意成为别人的话题，以前也不是没有过，但是这一次，他不准备给她这个机会。他很快就收拾了自己的狼狈相，一脸无所谓地把信塞进自己的行动包里，开始继续大口吃他的早餐。

“怎么了，为什么不看？究竟是谁写来的？”萍姐好奇地看着他问道。

“一个老同学而已，而且他还是个男的。”

“我就知道不会是什么情书。”萍姐立刻丧失了兴趣。

信件

寄信人：陈剑河

收信人：简东平

写信日期：2004年6月5日

Dear 东平：

好久不见。听说你现在是位旅游记者，很为你感到高兴。说来也许你不信，虽然你我的交往不算很深，但我却一直觉得你是我身边最有头脑的人，这绝非奉承，而是我的肺腑之言。我羡慕你云游四方的经历和潇洒豁达的处世态度。跟着着眼于未来的你相比，拘泥于过去的我显得多么可悲，又多么可笑。

给你写信当然并非为了叙旧，其实我是想请你帮忙。最近，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我曾试图自己解决，但可能是因为我太愚钝，能力有限，我花费了很多时间都没能找到解决这件事的方法。而我环顾四周，身边又没有其他人可以助我一臂之力，于是我就想到了你。我知道作为记者的你一定很忙，但我敢肯定，向来极富好奇心又热衷于猜谜游戏的你一定会对我所说的事感兴趣。我了解你，而我相信聪明的你也一定能给我一个合理的答案。

事情还得从今年年初说起。今年年初，由于一些特别的原因，我决定从我一直居住的姐姐家搬出来，独自生活。于是元旦过后，我就开始着手寻找房子。我向来好静，所以比较喜欢独门独户的公寓房。但是看过的公寓房不是租金太贵，就是离我上班的地方太远，或者环境脏乱不堪，让我无法忍受。我的薪水不高，要求又不低，所以找了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找到合适的房子。

后来有一次，我在路上碰到张兆勇，我们聊了几句，他告诉我，他和袁桥正在找合租者。原来他们看中了市区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地段不错，交通也方便，只是两个人租的话，房租有点贵，所以想再找个人合租。这栋公寓离我工作的地方不远，价钱也合适，看过房子后，

我觉得环境也不错，就同意跟他们合租。

我们三人于今年2月搬进位于连景路的雨花石公寓，我们的那套房子在9楼。我的房间相对小了一点，但屋内光线很好，楼下又有便利店，买东西十分方便。对我来说，住在这里最大的优点就是无需应酬各种各样的闲人，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时间，所以我对这里相当满意。我们三人虽然性格和职业各不相同，但住在一起一直互不干涉，相安无事。

可是，自从两个月前三个女同学搬到我们隔壁904室后，我们安静的生活就被打破了。搬过来的这三个女生，你也都认识，她们是李今、郁洁和王盛佳。张兆勇说，她们的上班地点也都离此地不远，这大概就是她们搬来这里的原因。

自从她们搬来之后，张兆勇和袁桥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接近她们，而另一方面呢，女生们似乎也并不讨厌跟他们交往。女生们不仅常常应邀来我们这里做客，有时候也会举办一些聚会请我们过去。对于这样的聚会，我通常都会拒绝，但有时候，如果是在我们这里办聚会，我就很难回避了。这样的聚会几乎每个周末都会有一次，对我来说，这简直是种折磨。

上周六的晚上，张兆勇和袁桥又举办了一次聚会。我想说的事正是跟这次聚会有关。聚会的发起人是张兆勇，这次聚会是庆祝郁洁升职。郁洁原先是一家公司的人事部秘书，现在升为人事部副经理。升职、加薪、过生日，他们总能找到聚在一起的理由。

我想这次聚会应该跟往常差不多，他们会买些啤酒和各种各样的熟食大吃一顿，随后放音乐。如果兴致好的话，可能还会跳上几支舞。在聚会上跳舞，现在已经成了他们的惯例。因为事先知道这会是个非常嘈杂并且不太平的晚上，所以我故意在公司磨蹭到很晚才回家，我到家的时候，差不多已经是9点半了，但是他们的聚会仍没有结束。

令我吃惊的是，我进门的时候，屋里一片漆黑，而我刚刚踏进门，就听到客厅里传来一阵恐慌的尖叫，随后是一阵大笑声。我正在疑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突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把我吓了一跳，我回过头去，原来是张兆勇。张兆勇说，20分钟前他们正在跳舞，灯突然灭了，估计是保险丝断了。袁桥刚刚买了保险丝回来，正在修。在黑